

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分團組成人員兼顧專長及教育階段之均衡性，人數如下： (一)領域分團：各置輔導員一人至二十人；包括三個以上科目之分團，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二)議題分團：各置輔導員一人至二十人。 (三)生活課程分團：置輔導員十人。 各分團各配置下列成員：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派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府指定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各該分團之輔導員兼之，並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三)諮詢委員：一人至二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	五、各分團組成人員兼顧專長及教育階段之均衡性，人數如下： (一)領域分團：各置輔導員一人至二十人；包括三個以上科目之分團，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二)議題分團：各置輔導員一人至二十人。 (三)生活課程分團：置輔導員十人。 各分團各配置下列成員：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派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府指定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各該分團之輔導員兼之，並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三)諮詢委員：一人至二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領	考量現況全時輔導員人力較難覓得，為因應實際運作及人力配置需求，增加人力配置之彈性，爰修正副召集人之遴選資格。

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四)輔導員：由本府公開遴選具資格之現職編制內教師擔任。 (五)榮譽輔導員：若干人，由縣內現職與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兼任。本府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指定一人至二人兼任工作人員處理分團庶務。	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四)輔導員：由本府公開遴選具資格之現職編制內教師擔任。 (五)榮譽輔導員：若干人，由縣內現職與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兼任。本府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指定一人至二人兼任工作人員處理分團庶務。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考量一百十四學年度起考核改採二階段辦理，第二階段由各分團推薦優秀輔導員參加，為因應二階段考核之評選機制，將記功人數上限修正為以本縣輔導團成員總人數計算。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輔導團成員<u>總人數</u>百分之二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成員記嘉獎二次)，續聘。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人數百分之三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成員記嘉獎一次)，續聘。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 1. 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成員記嘉獎二次)，續聘。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人數百分之三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成員記嘉獎一次)，續聘。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 1. 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	
---	---	--

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 (三)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得向本府申請公假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	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2.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 (三)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得向本府申請公假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	
--	--	--

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	--	--